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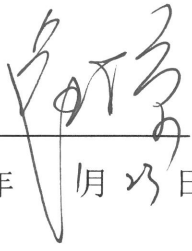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施伟力：  
2024年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奇：  
2024年 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卢北京：   
2024年 1月 23日